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中簡字第1801號

原　　告　鉅溢機械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劉雯馨
被　　告　金成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魏嘉佃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租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 年7 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71,150元，及自民國108 年1 月15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880 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因施作臺中捷運G3、G8站之工程，自民國106 年2 月18日起，向原告承租6 米剪刀車及12米懸臂車，詎被告竟積自106 年2 月18日起至同年8 月17日止之6 米剪刀車租金，以及自106 年8 月4 日起至同年9 月3 日止之12米懸臂車租金，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171,150 元未為給付，屢經催討，均未獲置理，經原告於108 年1 月11日以神岡社口郵局第7 號存證信函催告被告於3 日內付清上開租金，被告於同日收受，惟仍未為給付，為此爰依兩造間租賃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積欠之租金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71,150 元，及自108 年1 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惟前具狀陳述略以：被告經營不善，因長時間虧損已倒閉，亦已無實際營運，原告之請求被告實無力負擔等語。並答辯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原告主張被告因施作臺中捷運G3、G8站之工程，自106 年2 月18日起，向原告承租6 米剪刀車及12米懸臂車，詎被告竟積自106 年2 月18日起至同年8 月17日止之6 米剪刀車租金，以及自106 年8 月4 日起至同年9 月3 日止之12米懸臂車租金，共計171,150 元未為給付，經原告於108 年1 月11日以神岡社口郵局第7 號存證信函催告被告於3 日內付清上開租金，被告於同日收受，惟仍未為給付等情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高空作業車租賃契約書、簽收單、統一發票、支票及退票理由單、存證信函、收件回執等件為證，並為被告所不爭執，僅以前詞置辯云云，是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，認原告上開主張，堪信為真正。

㈡按承租人應依約定日期，支付租金；無約定者，依習慣；無約定亦無習慣者，應於租賃期滿時支付之。如租金分期支付者，於每期屆滿時支付之。如租賃物之收益有季節者，於收益季節終了時支付之。民法第439 條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迄尚積欠原告上開6 米剪刀車、12米懸臂車之租金共計171,150 元，已如前述，則原告本於兩造間租賃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租金171,150元，自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㈢另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。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息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。民法第229 條第1 、2 項、第233 條第1 項亦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於108 年1 月11日以神岡社口郵局第7 號存證信函催告被告於3 日內付清上開租金，被告既於同日收受，迄仍未為給付，當應負遲延責任。是原告併請求自該催告期滿翌日即108年1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 ％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從而，原告依兩造間租賃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71,150元，及自108年1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，核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斷，附此敘明。

六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，所為被告敗訴判決，應適用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七、據上論結：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389條第1項第3款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劉惠娟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欣叡